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2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5号)(下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2019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境外债券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你公司子公司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得卓越”)于2017年3月发行票面利率为6%的3亿美元债券,智得卓越母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并于2017年9月5日与中州国际签署委托理财相关补充协议,由中州国际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截至目前,中州国际逾期未向智得国际返还本金和利息,上述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

1、智得卓越发行3亿元美元债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1)智得卓越发行3亿元美元债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是公司时任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授权下做出的债务融资决策。公司时任董事会授权时任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等事宜,此次债务融资方案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拓宽未来融资渠道,有助于建立国际市场知名度。前述情况已于《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中披露。

公司调阅的智得卓越3亿美元债的《发行备忘录》提及康得新有巨大的融资需求来支持其计划的投资、收购及资本性支出,融资需求主要在于光学膜二期工程和裸眼3D工程。同时,公司从时任相关工作人员处了解到,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也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公司的海外布局,公司当时有意向要进行海外并购,但考虑到境内支付美金的监管审批和项目付款时效存在时间不匹配的问题,需要在境外留存部分美元现金,以便保证境外收购项目资金到位。但由于时任负责人已经失联,公司无法获知和核实智得卓越发行3亿美元债的真实目的。

(2)智得卓越发行3亿元美元债的资金用途

回复:

根据智得卓越3亿美元债的《发行备忘录》,智得卓越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为“refinancing of indebtedness and general corporate purposes”(债务置换及一般企业用途);该用途亦于康得新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披露。

2、智得卓越母公司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并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的原因,是否符合其发行时确定的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原因

回复:

2017年7月5日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并于2017年9月18日与中州国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

公司新任董事会在开展自查时发现该等委托理财协议后,一直在积极了解该笔投资理财的原因,但由于时任负责人已经失联、中州国际配合程度不高等因素,公司暂时无法了解到该笔投资理财的真实背景原因。同时,公司在获知此笔投资理财后第一时间与中州国际沟通该2亿美元的投向并根据协议条款主张提前赎回,但中州国际表示无法将理财提前赎回,无视公司向其发出的提前赎回通知,且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中融国际的任何资料。

后经公司检索,无法排除中融国际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发布的公告:2019-120),但中泰创赢一直回避中融国际与其存在的关联关系,导致公司一直未能查明和核实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

故新任董事会目前无法知悉智得国际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及中州国际将2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的原因,也无法排除中泰创赢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该笔资金的可能性。

(2)是否符合其发行时确定的资金投向

回复:

根据公司调取的《发行备忘录》,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应用于“债务置换及一般企业用途”。债券发行人的母公司智得国际将该笔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委托理财,没有超出债券发行时资金用途的约定。

3、《委托理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向、产品类型、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违约条款等

(1)《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

a. 投资目标(原文:Investment Objectives)

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主权/公司债券,可转债,以及与对冲利息/前述投资导致的信用风险有关的衍生品,包括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卖空此类投资)。

b. 费用及收费(原文:Fees and Charges)

管理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客户应付给管理人总体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8%的管理费。

奖金:管理人还应获得年度投资收益超出8%的门槛收益的20%的奖金以及年度投资收益超出10%的门槛收益的30%的奖金(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停止限价(stop-limit)”为-35%),在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未免存疑,在计算与奖金有关的投资回报时应剔除所有的支出、费用等。门槛回报率应以年为基础,从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算。

付款期限:(1)管理费应按月计费、收取,以月末的根据本协议第9.8条定义的投资价值为基础(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管理费应以美元或港币支付。奖金应按年计费、收取。未免存疑,管理费和奖金均应从首次投资期间开始起算。(2)客户同意使得并指示监管人在管理人出具发票后直接从投资资金中提款付给管理人。(3)本条第(1)项中,在出现未满一年或一月的情况下,计算和发票仍按同样方式但按比例计算。

c. 期限和终止(原文:Term and Termination)

《委托投资协议》应从生效日起或迟至自账户款项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12个月,除非根据本条约定提前终止。如果客户在锁定期内通知终止协议,客户应承担在完全退出并退款日的全部投资资产价值3%的提前解约金,投资价值应由监管人根据第9.8条的约定提供并计算。

《委托投资协议》可以由任一方终止:

a)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没有发生,则在锁定期已过的情况下,向另一方提前3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通知;

b) 如果另一方的资产被指定接收方或清算方,或如果另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债务重组;或

c) 如果一方违反《委托投资协议》的任何约定,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要求修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90个工作日内未能修正。

根据《委托投资协议》的约定,在管理人成为法院清算或自愿清算主体或不再持有根据香港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下,客户可以终止本协议。除此之外,协议还约定在客户不再具有相对于管理人的与投资资产有关的全权委托权或委托投资职责时,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前提是,如果客户提前知晓本协议会因此终止,客户应通知管理人终止协议以最大可能的协助协议的有序终止。

在发生协议终止的事项时,管理人将不再主动启动任何新的交易也不再清算任何已经启动的交易。

根据《委托投资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截至协议终止日应履行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双方声明将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在协议因任一方的书面通知而终止的情形下,此类义务和责任应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免除及发生,直至通知期满的终止生效日。管理人应有权获得本协议第16条(费用及收费)中约定的截至协议终止生效日所发生的费用。

d. 投资资产价值(原文:The Value of Assets Comprised in Portfolio)

投资资产包的资产价值应由监管人根据客户与监管人的约定、根据基于诚信原则确立的反应证券和其他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的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程序确定。

e. 生效日(原文: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指《委托投资协议》的签署日,即2017年7月5日。

f. 首次投资期间(原文:Initial Investment Period)

首次投资期间指自生效日起至多不超过2个日历月的期间。

g. 锁定期(原文:Lockup Period)

锁定期指自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至少不超过6个日历月的期间。

h. 法律及管辖(原文:Law and Jurisdiction)

《委托投资协议》按照香港法律起草并受香港法律管辖。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与之相关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任何由协议产生的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纠纷应提交至并最终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并由其根据仲裁通知(Notice of Arbitration)提交时有效的HKI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应为1人。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

i. 监管人(原文:Custodian)

监管人指客户随时指定并通知管理人的,为本协议的目的监管全部或部分投资资产的商业主体。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复:

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12处修改,主要修改为:(1)采取两种投资方式分别投资:①5,000万美元将主要用于投资债券,②2亿美元将主要用于通过结合营业收入或资本升值产生稳定收益,管理人将向一家注册在香港并且主要从事贷款业务的公司——中融国际财务有限公司(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提供贷款,期限为24个月且每年收益7.5%;(2)延长协议期限至24个月。全部修改内容详见如下:

条款编号	原协议内容	修改内容
原8.7条	原为“管理人承诺不故意出于自身利益进行关联交易”	修改为“承诺不故意完全出于自身利益进行关联交易”
原9.6条	原为“管理人不承担监管人造成的损失或失败责任,除非此类损失是由管理人的故意违约、背信或过失造成。”	修改为“管理人不承担监管人造成的损失或失败责任,除非此类损失是由管理人的故意违约、背信或重大过失造成。”
原13.1	原为“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除非是由管理人履行义务和职责引起的或由管理人委托形式任何义务、职权和/或责任的其他人的过失、故意违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欺诈导致的。”	修改为“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除非是由管理人履行义务和职责引起的或由管理人委托形式任何义务、职权和/或责任的其他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欺诈导致的。”
原13.2	原为“管理人不应为客户承担责任且客户应该补偿管理人由任何第三人提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诉求,由管理人或其员工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导致的除外。管理人应通知客户此类诉求所涉及的本协议项下的补偿。”	修改为“管理人不应为客户承担责任且客户应该补偿管理人与本协议有关的赔偿责任和程序,由管理人或其员工的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导致的除外。管理人应通知客户此类诉求、赔偿责任和程序所涉及的本协议项下的补偿。”
原13.3	原为“管理人产生与上述诉求有关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和费用应由客户承担,由管理人或其员工的过失、故意违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欺诈引起的除外。”	改为“管理人产生与上述诉求有关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和费用应由客户承担,由管理人或其员工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欺诈引起的除外。”
原17.1	原为“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或迟至自账户收到款项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12个月,除非根据本条约定提前终止。”	修改为“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或迟至自账户收到款项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24个月,除非根据本条约定提前终止。”
原附件1	原附件1为“投资目标: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主权/公司债券,可转债,以及与对冲利息/前述投资导致的信用风险有关的衍生品,包括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卖空此类投资)”	附件1修改为:“投资目标: 1.5,000万美元将主要用于投资债券,例如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高收益债券、公司债或企业债,类似交易策略债券基金以及与对冲利息/前述投资导致的信用风险有关的衍生品,包括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卖空此类投资,期限为12个月,适用附件II的延期规定。 2. 2亿美元将主要用于通过结合营业收入或资本升值产生稳定收益。管理人将向一家注册在香港并且主要从事贷款业务的公司——中融国际财务有限公司(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提供贷款,期限为24个月且每年收益7.5%。”
附件II原第1段	原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客户应付给管理人总体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8%的管理费”	修改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客户应付给管理人(i)总体债券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8%的管理费;以及(ii)总体贷款投资价值(税前)每年固定0.6%的费用。 管理人应承担其提行债券投资服务产生的所有支出的费用,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贷款投资的费用。”
附件II原第2段	原为“管理人还应获得年度投资收益超出8%的门槛回报的20%的奖金以及年度投资收益超出10%的门槛回报的30%的奖金(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停止限价(stop-limit)”为-35%),在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未免存疑,在计算与奖金有关的投资回报时应剔除所有的支出、费用等。 门槛回报率应以年为基础,从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算。”	修改为“管理人还应获得年度投资收益超出8%的门槛收益的20%的奖金以及年度投资收益超出10%的门槛收益的30%的奖金(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停止限价(stop-limit)”为-35%),在每个日历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未免存疑,(i)奖金只适用于债券投资,贷款投资没有奖金,并且(ii)在计算与奖金有关的投资回报时应剔除所有的支出、费用等。 门槛回报率应以年为基础,从首次投资期间结束起算。”
附件II原第3段	原为“付款期限: (a)管理费应按月计费、收取,以月末的根据本协议第9.8条定义的投资资产价值为基础(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管理费应以美元或港币支付。奖金应按年计费、收取。未免存疑,管理费和奖金均应从首次投资期间开始起算。 (b)客户同意使得并指示监管人在管理人出具发票后直接从投资资金中提款付给管理人。 (c)本条第(a)项中,在出现未满一年或一月的情况下,计算和发票仍按同样方式但按比例计算。”	修改为“付款期限: (a)管理费应按月在每个日历月的第六个工作日计算上一个日历月的费用,以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本协议第9.8条定义的投资资产价值为基础(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计算。管理费应以美元或港币支付。奖金应按年计费,收取。未免存疑,管理费和奖金均应从生效日起算。 (b)客户同意使得并指示监管人在管理人出具管理费和/或奖金发票后直接从投资资金中在收到发票后的18日内付给管理人。 (c)本条第(a)项中,在出现未满一年或一月的情况下,计算和发票仍按同样方式但按比例计算。”
附件II新增	–	“债券投资的延期:客户可以通过至少于债券投资期间届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管理人延期12个月,同样适用本协议约定。 贷款投资的违约罚金:如果客户在锁定期内赎回贷款投资,客户应向管理人支付贷款投资本金的1%作为违约金罚金。”
附件III新增	–	“集中投资:全权委托管理账户可以仅在特定国家投资并且投资有限数量的股权或一定资金。投资人也应知悉本账户可能比例如全球或区域权益基金这种广泛基金更加不稳定,因为全权委托管理账户易受中国市场的有限数量的股权或负面条件影响的价值波动影响。 投资基金的监管风险:投资基金的监管环境在发展变化因此可能会对全权委托管理账户实现投资策略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未来任何对全权委托管理账户的监管变化是无法预计的。”

4、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高成本举债投资低收益理财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对委托理财进行分析后,公司不排除该笔委托理财实际上被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泰创赢非经营性占用的可能性,因此公司认为存在高成本举债投资低收益理财产品的情形,且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会持续关注并推进此事的进展,与中州国际及中泰创赢保持沟通,公司保留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利益的权利,若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和实际情况,公司近日与红日药业协商一致,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合作事宜进行了相关补充约定。依据《合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和红日药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仁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2018年7月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鉴于合作各方就配方颗粒授权使用费、甘肃省配方颗粒申报费用等达成协议用时较长,丁方处于动态建设期,需持续投入建设资金,在丙方未出资前,乙方持续借款给丁方用于支付基建、设备等费用;同时管理层因故不再出资参股,为加快合作,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在合资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乙丙双方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等进行调整,补充约定如下:

1.本次对丁方的增资按原计划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人民币18,250万元不变。

2.对于乙方认缴的出资,以丁方建设过程中乙方向丁方借款的其中对应金额按债转股形式补齐出资;乙方前期投入资金超过其认缴出资的部分,在丙方出资到位后予以返还,具体返还金额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鉴于管理层不再出资参股,最终确定的丁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220	56	货币
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30	44	其中2,000万元为实缴资本,6,030万元按债转股形式出资。
合计		18,250	100	-----

4.本补充协议各方承诺,对甲乙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认可并遵守执行。

5.本补充协议与合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事项仍需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执行。

6.本补充协议与合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334560070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坤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10日至2035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养殖、收购、销售、检测检验、种植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药材物流、仓储管理;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加工(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煅制、水飞)及销售;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的生产及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收购、销售;花草茶、代用茶、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更好的推动公司与红日药业及北京康仁堂的合作,加快推进合作有利于构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同时,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合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科技”),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长久科技目前尚未开展新业务,预计对2019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长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H0E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261(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于尊祥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8、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物联网设备的研发;加工车载导航定位设备;加工行驶记录仪;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软硬件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科技是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升级目的而设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将充分利用属地产业优势及优惠税收政策,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其前期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对2019年业绩造成影响,但对公司产业升级及战略规划有较大的意义。

四、风险分析

长久科技因刚刚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内外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情况尽快开展相关业务,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截至目前,周凡卜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

2、增持目的:此增持计划不以个人获利为目的,旨在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拟增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6、承诺事项:周凡卜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周凡卜	集中竞价方式	2019年6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	2,000,000	0.24%	1,198.60

本次增持前,周凡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的哈尔滨菲菲利杜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45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本次增持后,周凡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45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14名股东,代表股份266,94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8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股份266,831,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705,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593,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831,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831,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831,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831,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4,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96%;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7%;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831,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沈娉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7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其中,为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00万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8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星网卫通、星网智控和星网船电等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8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申请集团授信2000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分配方式为额度混用。其中,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其中,为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00万元。实际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星网卫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徐烨烽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3层

经营范围:生产导航、测量、控制、动中通系统产品;导航、测控、动中通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星网卫通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06.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7,415.10	45,387.68
负债总额	5,593.33	3,782.84
净资产	41,821.77	41,604.84
营业收入	2,169.27	5,600.49
营业利润	264.95	284.18
净利润	216.86	352.08

2、星网智控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刘俊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